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鈺勝
電話：(03)3322101~7333
電子信箱：100157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261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(107026160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重申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，各機關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7年10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7465392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銓敘部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業整理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例示，請轉知所屬同仁並提醒其恪守行政中立，避免因不諳相關規定致有違法情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